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1997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克戈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3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改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几年来一直在处理大会工作合理化问题。自1984年以来就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进程的讨论已成为旨在提高大会及其主要机构、以及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全面效力的工作一部分。

第一委员会的几位主席已通过为有效运作重新安排议程和改进委员会工作安排,全力处理有关合理化的相关问题。

委员会将忆及,这些努力包括汤姆·埃里克·弗罗尔森大使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和切尔索·德苏扎·西瓦尔大使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新办法(A/C.1/39/9);道格拉斯·罗奇大使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新办法(A/C.1/43/9);以及普拉塔普·拉纳大使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新办法(A/C.1/45/10)。这些提案都为各位代表众所周知,因为委员会已经执行其中的许多提案。

第一委员会改革从一开始就采取一种双轨办法--一个针对实质性问题,另一个针对程序问题。但尽管如此,会员国都几乎马上承认,虽然程序领域变化余地不大,但实质性变革方面,特别是重新审查议程方面存在着战略机会。但是,精简第一委员会议程的尝试不久显然遇到了政治和概念困难。同时,进行程序改革证明更加可

行。

因此,第一委员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行了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联合一般性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即改革决不应削弱给予裁军问题的优先。

第一委员会在其1993年特别会议上印发了一份关于以主题分组重新安排议程项目问题的文件(A/C.1/47/15),该文件是丹麦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本委员会的。

正如各会员国将忆及的那样,该文件已成为大会第48/87号决议的基础,大会据此除其他事项外,进一步采纳了一种把各项目分为十个广泛议题的主题分组办法,即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区域裁军与安全、包括军备透明度在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外层空间--裁军方面、裁军机制、其他裁军措施、国际安全、以及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问题。1994、1995和1996年按这种分组办法对各裁军问题进行了审议,其中包括对各议题进行非正式分阶段讨论,并就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今年将继续这样做。

让我提醒各代表团,第一委员会主席1994年印发了一份工作文件(A/C.1/48/9),以期全面处理委员会所有议程项目提供一个框架。该文件鼓励委员会就把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实际结合起来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由于进行了广泛磋商,第一委员会自1994年以来一直在其所有三个阶段:即一般性辩论;分阶段讨论;审议项目并采取行动,以综合方式审议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另外,由于特别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大会已建议把主

要委员会的一些议程项目分为两年期和三年期进行审议。根据这项建议,第一委员会已决定把其议程上的若干项目列入两年、三年甚至四个年周期--例如,“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方面的作用”、“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南极问题”、“裁军周”、“裁军宣传方案”、以及“核查的一切方面”。

另外,根据大会特别委员会就在单一标题下合并实质内容密切相关的问题或将其列为分项目的可能性提出的建议,第一委员会已决定在一个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议程项目下合并“裁减军事预算”和“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委员会还以一个商定的标题和一项决议把两个有关安全保障问题的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委员会还决定在大会今后届会上进一步继续探讨合并类似项目的可能性。

这个合理化问题的简短概述明确表明,第一委员会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很多成就。但分析证明,这些成就有些不平衡,因为最大的变化都出现在程序方面,而实质部分却几乎没有触及。

第一委员会实质性议程改革步伐比较缓慢的理由在于各国、各国际集团甚至各区域和次区域在政治和安全利益方面存在分歧。例如,似乎已存在广泛共识,即目前的裁军机制--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虽然充足,但其每个机构仍可进一步合理化,并改善彼此之间的协调,以便避免重复。但是,就实现这些崇高目标的途径和方法却没有达成一致。另外,一些国家还在本届会议第一次对过去三年来人们熟悉的分阶段讨论方法是否有用提出怀疑。一些代表为数众多的代表团发言的国家还提出应该废除目前的分阶段讨论,或利用这种讨论对裁军的基本理论和概念进行审议。

让我在此建议,如果委员会象往年那样决定,本阶段的工作不再有用,那就应作决定将其废除。然而,应首先同意以下一点:分配给这个阶段工作的会议不应丧失,而应用于对决议草案的深入审议和无限制协商。

从理论上来说,会员国可采取更果断和有创造性的做法,并表现出更大程度地愿意处理与国家安全利益有关的重要领域。我们可以很多方式实现这个目的,但我们无疑应从制订一项国际裁军议程开始,以使其集中于可以实现的目标上。

关于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我们能否同意不再提出已经存在几十年的决议草

案?我们是否能够做到不年复一年地提交那些几乎不考虑世界裁军和安全环境中发生的实际变化的同样的决议草案文本?我们难道不应该考虑将例行的或程序性的决议--其中有一些是两年一次或三年一次的--转化为由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后建议的第一委员会的决定吗?

此外,为什么不非正式地讨论每届即将举行的会议的议程?根据商定的优先事项,我们可以建议数目不超过十个的项目,在下届会议上进行详细审议。

当然,以上关于使第一委员会议程合理化的建议,需要会员国作出有勇气的努力才能实现。此外,任何改变都将需要在大会全面改革的范围内得到同意。

在表达这些意见后,我请委员会成员就这个项目发表意见。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以下国家也同意我的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塞浦路斯。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也赞同这个发言。

在一般辩论期间,我们保证回头讨论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请允许我就这个关键问题提出我们的观点。

欧洲联盟非常重视第一委员会关于使其工作合理化的讨论。我们希望所达成的结论将产生一个实际结果,即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决议。然而,我们想强调,秘书长改革方案本身不是这个委员会讨论的专题。

继大会作出的第一项决定后,在大会主席主持下在全体会议中直接审议改革方案。大会主席已具体要求各委员会确保不重复他的工作。

因此,欧洲联盟将只谈谈目前在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即使其工作方法合理化问题。欧洲联盟促请会员国不要介入应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以便能够协调和统一地审议秘书长的建议。

大会第一委员会应使所有会员国有机会通过辩论、决议和投票表达意见。它的工作还应使我们所有人能够随时了解各国立场的变化,考虑到它们不同的关切事项和优先事项,并努力尽可能统一它们的不同意见。

一般来说,第一委员会正在实现这些目标。然而,可更有效率地利用秘书处和各国代表团的资源。可以更好地组织辩论。可以使辩论的焦点更突出。这些辩论可以

产生更好的结果,特别是可以产生更容易接受和使用的文本,这不仅是为了各国代表团的方便,而且是为了公众、新闻记者和非政府组织成员。

鉴于这些目标,我们应考虑以不同的方式组织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和辩论。目前,会议的程序包括一般性辩论、主题辩论和最后审议决议草案。最近几年的经验表明,这个次序不能完全令人满意。实际上,各国代表团一有机会总希望表达其观点,它们往往在这三个阶段中都重复同样的类似论点。我们认为,这无益于任何人。

我们认为,一般性辩论仍然是各国代表团正式和充分表达本国立场的重要机会,应继续在第一委员会工作开始时进行这种辩论。经验表明,需要举行不到十次的会议,以使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表达自己的观点。然而,如果能够尽早了解所有代表团的观点,无疑将有助于我们所有人起草我们各自的决议。因此,我们建议,秘书处今后在第一委员会工作的第一周内安排一般性辩论的上午会和下午会。

主题辩论是欧洲联盟首先提出的,其目的是促进更有重点和有更多交流的讨论。如果各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中只作非常简短的发言,并在提出和审议决议草案时不再作进一步的发言,那么这种做法本来可能是有用的。但是,很明显,这个新做法没有成功。因此,我们应毫不犹豫地承认它的失败,并结束这种实验。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希望建议: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以传统的一般性辩论开始,随后按专题分组提出和审议决议草案。主题辩论可以与提出和审议决议草案合并。决议草案的审议已经根据大会第48/87号决议第2段中所规定的专题问题“组”进行--我们认为这样做是成功的--而不是根据它们在议程上出现的次序进行的。这将为各国代表团提供充分的机会,使它们除已经在一般辩论中发表的意见外进一步发表意见,并有助于使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结构与焦点。

我们也要建议使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现在的议程是不断累积的结果,不遵守任何符合逻辑的模式。结果是既难管理,又难理解。

因此,议程应该合理化。我们可以采取一种简单和符合逻辑的主题方法,把现有的项目重新分类。我们已经在关于个别项目的辩论和在提出和审议决议草案方面采取这种方法。这方面我们要提出一些具体建议,我们将把这些建议同这一发言一起非正式散发,作为我们对在这里的讨论的贡献。一般地说,我们建议用一种更

加连贯和符合逻辑的方法重新分配一些项目和分项目。比如我们将建议,用一个单一项目组合所有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另一个项目组合有关国际安全区域方法的所有决议草案,或者再用一个项目组合小型武器问题。如果采用这种方法,秘书处就必须在议程上给其中每一个项目和分项目一个新编号。

如果采用这种改变,第一委员会明年就能简单地按议程工作,而不必象近几年那样,不得不采取复杂的操作办法。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将大大简化我们的工作。

关于决议草案反复出现的问题,大部分项目每年列入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尽管目前事件或仍在进行的讨论都不证明有理由列入这些项目。这种做法对我们大家都有后果;它使议程难以处理,并限制对可能进行积极和富有成效的讨论的项目的审议。这方面,所有代表团都需要实行更大的克制。我们认为,某些项目不应该几乎机械地每年都讨论,在我们看来简单的重复毫无作用。但是,只有所有代表团改变态度,才能使我们实现我们的目标。事实上,一些国家已经在这一方面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但是我们还必须作进一步努力,吸取经验和借鉴其他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取得的结果。

可在各集团间寻求协议,以商定大多数议程项目仅每两年甚至三年讨论一次的原则,而不是象现在这样每年讨论。当然,我们不能搞教条主义。不用说,如果某一特定领域出现重大发展,这一年该项目应该毫无问题地被重新列入议程。我们认为这项建议有三个好处:第一,它将节省行政管理和精力;第二,每年可以集中讨论较少的议程项目,以及第三,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会减少。我们认为,这种报告常常作用有限,但却给联合国带来相当的费用。

然而显然,要取得这些实质性改进,所有代表团都必须准备集体作出有意义的努力,设法制订出一个平衡的办法来处理议程上的各个项目。我们知道对这些项目的重视可根据各代表团对这些项目的看法而异。我们承认,拟订这样一种平衡的方法,让每个代表团作出贡献,不会是轻而易举的。但是我们认为,我们现在就应该开始这项工作。我们提议第一委员会原则上赞成我们刚才建议的方法,并由主席或一位副主席负责在今后一年中组织非正式协商,以使我们能就明年第一委员会届会的综合计划达成一致意见。

最后,在这一会议厅中的每一个代表团可以理解地希望使我们的工作更富有成效,希望尽可能有效地使用我们可以使用的有限时间和资源。让我说明:这一问题

决不能政治化,恰恰相反,我们希望为了我们大家的利益,能够通过这次讨论形成一个协商一致的办法。欧洲联盟提出这些意见,希望我们大家都能携手拟订一项简要的技术性决议草案,使我们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规划出一条能够改进委员会工作的道路。最后我要说,我相信我们大家都能同意,即我们的工作太重要,不能被浪费了。

山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愿简单地谈谈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问题。我回顾巴基斯坦大使上星期在分阶段或主题辩论中提出的对第一委员会的四项有用职能的看法,我感谢他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理论基础。

日本始终希望为国际社会的裁军努力作出贡献,而且对我国对裁军和不扩散事业的贡献略感自豪。日本努力的一部分就是在第一委员会的审议、磋商和行动中进行的。有一种不同的方法表达巴基斯坦大使提出的四项职能的一个方面,第一委员会无疑始终在帮助形成世界公众舆论对裁军的意见,探索具体的裁军措施,指出我们可以前进的方向,并表明我们可以争取到哪种程度。

我们现在推动的有关裁军和轻型武器问题的决议草案就是两个例子。四年前,很少有人能够想象会出现这样一种局势,即一项强调必须最终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能够被 160 个国家接受,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从而确定了一个国际社会应该争取的目标。

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根据我的计算,45个国家谈到了轻型武器问题。其中许多国家欢迎轻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许多国家包括我国,认识到轻型武器中固有的困难。但第一委员会审议中显示的极大兴趣至少值得人们继续探讨可能的裁军挑战问题。这些例子显示了第一委员会的有益职能。

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合理化的余地。关于分阶段或主题辩论,我认为,从概念上来说,完全有理由留出几天,让各代表团参与到一个按主题分阶段的框架中来。但就在上星期,我们看到许多座位空着,没有几个代表团发言。开会的人半小时之后就散会。如果这是第一委员会自发和集体地实施的一种合理化,那又何必不干脆减少--即使不是全部取消的话--为分阶段辩论保留的天数,使之制度化,以使我们更迅速一些地接着采取行动。

一个反对缩短或取消分阶段辩论时间的可能论点是,各代表团可利用辩论期间的一周时间,进行非正式、双边或小组磋商。但在我看来,这等于是主次颠倒。制

订一个更合理的时间表,可以更使各代表团的的活动具有更好的纪律性,而不致带来什么不便。

正如上一位发言者所做的那样,一些代表团可能主张对合理化问题采取更为严厉的方法,我国代表团很乐于接受新思想,实际上,我们很想赞同它们的主张。但不妨让我们建议,作为一个谨慎的具体步骤,我们可以取消或者至少缩短分阶段辩论的时隙。最初,可以如上一位发言者所建议的,可以分阶段辩论与介绍决议草案结合起来进行的方式做到这一点。

我希望强调,我们的建议绝不应被解释为我们对第一委员会本身的工作产生怀疑。第一委员会乃至裁军事业对我们都是很珍贵的。

察洛夫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你提供了分析和信息的介绍性发言表示欢迎。我很高兴听到你的精辟见解,我相信,你的发言将推动本委员会决定以最佳方式履行其职责,并实现其工作合理化。

我国代表团的看法与卢森堡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表明的立场大体相同。但为促进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讨论,我要就我们今后的审议工作表明一些意见。

我国代表团赞同对第一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出下述安排。首先,第一委员会应每年一次就国际安全的各个方面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就裁军和军备管制方面的所有问题进行专门的一般性辩论。第二,委员会应在其常会并在其续会上讨论议程项目。第三,作为一项规则,委员会在结束对一项目的讨论后,应讨论并通过有关决定或决议。决定或决议应避免冗长的序言段。第四,如果第一委员会确实在续会上进行工作,就不需要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五,最好将第一委员会与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合并。第六,改革后的第一委员会的续会--我要强调“改革后的”一词--应同第五委员会一样,全年举行会议。

上述安排将使所有会员国得以切实和连续地参与审议联合国的政治议程,审议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审议裁军议程的各个方面,并审议军备管制方面的项目。建议的新安排将意味着按照《宪章》第 11 条,大大加强大会的作用。

莫哈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准备在今天上午作一简短发言。英文中有一句俗语说到:“无事不可生非”。加拿大并不是说第一委员会出了什么大事,但它当

然有些问题,需要进行改革。我们认为,我们全体在时间和资源的利用上,并没有捉住重点、并注重成本效益。

我们认为,我们所有人都应在我们目前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上作出认真的反省。我国代表团已经这样做了,今天上午,在旁边桌上有一份文件,载明了我们在进行评价之后得出的一些想法。

我们认真听取了今天上午的一些评论意见。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所作的评论。我们认为,你提出的许多修辞性疑问都非常恰当,我们赞同其中所包含的结论。我们还欢迎并赞同今天上午其他发言者提出的看法。

我希望着重强调,我想我们需要从某一处着手。在我们看来,最好的着手处就是第一委员会届会的会期。我们当然不相信第一委员会需要五个星期来进行它的工作,更不要说最初所建议的六个星期了。因此,我们认为,至少现在我们应当能够决定,我们可以缩短第一委员会届会的会期。坦率地说,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可以在四个星期内完成它可以做并且必须做的重要工作。

我刚才说过,我们在旁边桌上有了一份文件,载有一些进一步的想法。主席先生,我们期待在你的领导下展开进一步讨论,推动我们在这个项目上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本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这是关于明天的日程安排。我们已经安排了明天下午第三会议室,因为第四会议室要举行改革议题的全体会议。然而,第四委员会需要有表决机制的会议室,即第三会议室。因此,建议我们于明天上午在这里的第四会议室开会,而不是明天下午在第三会议室。如果代表们对此有什么异议,应当说出来,以便我们另想办法。否则,我们将按照建议执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相信,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本委员会工作合理化方面的各种非常令人感兴趣的建议。我们现在应当对已提出的这些问题予以反思,明天上午回来听取进一步的建议。

上午 11 时 5 分散会。